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三原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原富生”）的通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于近期对三原富生进行了飞行检查，并于2024年5月27日在国家药监局网站发布了《国家药监局关于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飞行检查情况的通告》（2024年第20号）（以下简称“《通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一、进展情况

2024年9月4日，三原富生收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三原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复产的函》，同意三原富生恢复血液透析浓缩液等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销售。

二、后续安排

三原富生将按照相关要求平稳有序恢复生产销售。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各子公司监督管理，确保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生产管理，确保生产合规，产品质量合格且稳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1、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三原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复产的函》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3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